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0 學年暑假課後社團開課申請表

社團名稱	(新開辦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)			申請人照片 黏貼處
申請人(授課者) 資料	姓名			
	電話			
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	
LINE 帳號	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
社團簡介 (另附課程計畫)				
<p>一、 預計實施時間： 111 年 7 月 4 ~ 111 年 7 月 15 日，共 10 次。每次 2 節課，分為兩梯次：如間如下請自行勾選時段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上午 08 時 40 分至 10 時 1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 ※請按照上述時間勾選上課時段，每期需連續開辦 10 日，其他時段不開課敬請見諒。</p>				
<p>二、活動地點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川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籃球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操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_____</p> <p>※請按照需求勾選，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。</p>				
<p>三、參加對象：【 】年級至【 】年級(不收幼兒園學生)</p> <p>※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，20 人以上得增置助教 1 人，每班學生至多 25 人。</p>				
<p>四、授課方式：</p>				
<p>五、收費項目：(如材料費、服裝費...等(請附明細表)，並請註明金額和必購 or 選購?)</p>				
<p>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〉 指導教師及鐘點費： (一) 師資條件：依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〉規定辦理。 (二) 內聘教師：上班時間內每節新臺幣 320 元，下班時間每節新臺幣 450 元。 (三) 外聘教師：每節新臺幣 450 元，惟國樂或西洋管弦樂指導教師另依教育部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〉議定。</p>				
<p>◎配合事項： 1. 授課教師每節上課務必清點人數，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。 2. 授課教師於下課後務必確認每位學生皆已安全離校，始得離開。 3.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教育局，實施防疫相關規範及政策。 4. 本人申請開辦之課後社團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學校可隨時終止此申請案。</p> <p>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：_____ 年__月__日</p>				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寒假

【 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

序號	日期	課程單元	教學內容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註：

1. 每次上課為 2 節課，每節課為 40 分鐘。
2. 請確實填寫，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。

臺南市永康國小學 110 學年度暑假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

社團名稱	
授課者	
授課時間	____月____日~____月____日。共 10 次
參加對象	
教材費用	_____元
材料介紹	

臺南市永康國小學 110 學年度暑假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

社團名稱	
授課者	
授課時間	____月____日~____月____日，共 10 次
參加對象	
教材費用	_____元
材料介紹	